四、卸　貨

(一)飛機所載貨物應按規定向海關申報進出口，飛機所屬業者並憑進出口貨物艙單卸裝貨物。海關關員得視需要抽核，監視卸裝，其轉載其他飛機貨物或轉口貨物者亦同（運78）。

(二)進口貨物卸存機場管制區以外地區之貨棧，應由飛機所屬業者檢具其與貨棧經營人共同簽章具結之空運貨物「特別准單申請書」，申請核發空運貨物「特別准單」（運 78）。

(三)快遞專差攜帶之快遞貨物應卸存於「快遞貨物專區」，並在該專區辦理通關（運 78）。